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聯絡人：技正顧吉民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32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684

電子郵件：jimmy61010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200439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城鄉建設—原民部落營造—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（第四期112—113年）」第2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城鄉建設—原民部落營造（第四期112—113年）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理，並編列工程配合款。
- 二、為加速預算執行，請貴府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核定案件應於112年11月25日前完成發包訂約，未如期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。
 - (二)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，應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，以符實際。
 - (三)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，各縣市政府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，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規定。

(四)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，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、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。

(五)請各主辦機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（諒達）所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」內容審視，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，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會公共建設處